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1月9日，公司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20年11月12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刘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3人回避（刘海云先生、刘珊女士、颜如珍女士为关联关系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鉴于近期市场融资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股权激励对象未能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期限内完成缴款认购，公司预计无法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董事长刘海云先生、副董事长刘珊女士、董事颜如珍女士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该议案的表决。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

十四条，本议案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